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当前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对公司运营业务流程的检查能够有效防范公司重大经营风险。希望公司能够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结合自身管理特点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不断完善，并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以有效防范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提升公司整体应对风险的能力。

3、2021 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编制的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

4、关于子公司华菱保理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资金拆借主要是用于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正常运营，以更好地服务钢铁主业，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业务合作粘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资金拆借利率系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华菱保理的 1 年期借款成本，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

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赵俊武、肖海航、蒋艳辉

2022年4月29日